

『雷曼連動債』訊息通知函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行的支持與愛護，在此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。

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，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（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. B.V.）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（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.）（下稱「雷曼控股公司」）保證之 **00000000（產品代碼 0000）**，因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據其重整計畫陸續進行分配，本行依據所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& Foerster LLP（下稱「MOFO」）之說明，提供您相關訊息如下，攸關您的權益，請您務必仔細閱讀：

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（下合稱「雷曼債務人」）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已於西元 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。雷曼債務人破產債權已於 2012 年 4 月、10 月、2013 年 4 月、10 月、2014 年 4 月、10 月、2015 年 4 月、10 月、2016 年 4 月、6 月、10 月、2017 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十三次賠付款分配程序。

今美國雷曼債務人破產債權已進行第十四次賠付款分配程序，依據 MOFO 提供之訊息，雷曼債務人係以美元分配款項，故本行於收到分配款項後，將美元分配款換匯為您先前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所投資之幣別，並依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，分配至您原約定帳戶，本行就第十四次賠付款款項將於 **2017 年 12 月 22 日**辦理匯撥。您所投資之債券屬第 5 類優先第三人保證債權，承認債權比率約為您投資金額之 **\*\*.\*\*% ，而第十四次分配受償金額估算約為承認債權比率之 0.779639%（含本次已累積分配 27.657707%）**，此比率係以當初申報債權之美金餘額計算，於兌換為原始投資幣別時，將有部分差異。

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，清算分配完成時，預估受償比率約為承認債權比率之 12.2%。本次分配後累積賠付比率已達 27.657707%，未來是否進行分配，尚未接獲明確指示。有關未來可能進行的分配，本行將於實際入帳時，儘速辦理您應分配款項之匯撥，並就之後各期匯撥事宜公告於本行雷曼專區，網址：<http://wms.firstbank.com.tw/>，「商品櫥窗-雷曼兄弟專區：1. 雷曼兄弟事件最新動態，及與國內外相關網站之連結」項下。

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，本行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。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，敬請聯絡本行理財顧問。

註：荷蘭雷曼賠付款已分配十一次，分別於 2013 年 5 月、11 月、2014 年 5 月、11 月、2015 年 5 月、11 月、2016 年 5 月、7 月、12 月、2017 年 5 月及 11 月，總分配受償金額約為承認債權比率之 38.059%。

順頌

時祺

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 敬上 2017 年 12 月 22 日